**附件4：**

**2021年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申请填写说明**

1.申请前请务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点击“其它--教师基本信息管理”核对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信息有误的，填写申请后无法更改。

2.申请系统已设置了不同导师岗位类别申请内容自动提取功能，如：在填写了博导申请表后，相同字段的内容自动同步到学术硕导申请或专业硕士导申请系统中，只需要核对及补充缺少的字段内容。

3.“新聘”是指从未获聘本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的人员，“续聘”是指已获聘本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现聘期已满需申请继续聘任的人员。

4.“直聘”是指符合直接聘任条件的申请人员，其它为“普聘”人员。

5.申请聘任专业或类别（领域）请严格按照导师岗位聘任工作通知的规定填写。申请聘任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需要另外单独申请一次，申请聘任专业只选入“095200兽医”一个专业。

6.科研项目和成果计算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7.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项）：按“数量+等级”填写，例：

（1）申请硕导：2T1，3A，4B，2C。

（2）申请博导：2T1，3A，4B，2C，其中国家基金项目\*\*项，经费100万以上的A类以上纵向项目\*\*项（同时申请博导和硕导的按博导格式填写）。

8.发表论文：限填写5篇，论文等级按文件中的“等级-序号”填写，例：发表在被SCI/S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填写“T2-2”；本人署名排位填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9. 科研成果：成果类别按科技奖励、决策咨询报告、知识产权和标准、科技成果转化4个类别。艺术、设计类成果类别填写“艺术、设计类”。

10.出国（境）学习或工作连续时长及起止时间:按“月数（起止时间）”填写，例：12个月（2019.1.1-2019.12.31）。